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修正

壹、計畫緣起

面對 21 世紀的國際競爭，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使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增進學員對政治、外交、文化等涉外事務之接觸與瞭解，教育部在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將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列為優先教育目標，盼能建構永續機制培育國際化青年人才，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拓展青年多元國際參與及學習管道，培養青年全球移動力。

為彰顯政府對青年族群之重視與支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鼓勵國內青年學子組隊「自主提案」赴海外研習交流，回國後分享見聞並進行提案發表，更重要的是，須實際「付諸行動」，實踐自我提案內容，盼能藉以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行動執行力，並增進青年對全球國家之認識與理解，促進人才之流動。

貳、計畫目標

- 一、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並了解國際趨勢與關注議題，提升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的意願。
- 二、提供青年多元國際參與機會，認識國際組織並聯結交流，拓展青年國際視野，鼓勵青年實際付諸行動。

參、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18-35歲學生或社會青年。

肆、執行策略

一、我的行動序曲-提案培訓

(一)辦理方式：於全國北、中、南、東區共辦理4場1天之培訓營。

(二)參與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對國際或新南向事務有興趣之18-35歲青年【含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青年保障名額】，預計參與達700人次。

(三)遴選方式：

1. 報名青年須於當年度有出國研習意願，並依報名順序錄取培訓青年。
2. 青年須依下列主軸議題，勾選1項有意願探究及行動的議題，由本署依議題於培訓營安排分組。108年主軸議題如次：
 - (1) 教育創新。
 - (2) 地方創生。
 - (3) 智慧生活。

(四)課程內容：

1. 知能課程：介紹國際(含新南向國家)事務的概念及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所處環境，帶領學員認識國際事務，體認並尊重多元文化，並透過我國國情

說明協助青年了解國際情勢，課程比重為 30%，約 3-5 小時(於報名培訓營前以線上課程進行)。

2. 議題課程：透過議題探討，融入 young 飛計畫說明及案例分享，提升學員對國際事務的關注與熱忱，並能進而思考行動方案，課程比重為 10%，約 1-2 小時。
3. 實務模擬演練課程：透過分組討論，協助學員形成及聚焦議題，讓學員能實際運用所學進行行動方案提案，課程比重為 60%，約 3-5 小時。

二、 我的行動進行曲-審查輔導

(一) 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1.0：

1. 參與對象：

- (1)曾參與本署國際事務人才培訓之 18-35 歲青年可逕組隊報名，5-7 人組成團隊(含行動長 1 人)。
- (2)行動長須為 18-40 歲，未參與本署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者亦得擔任，惟須熟悉且曾參與議題者，能夠提供團隊成員輔導及諮詢，並引導團隊進行後續行動。
- (3)曾參與本署青年國際事務研習團者，不得逾團隊總人數 1/5(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如團隊總人數 7 位、曾參與者不得逾 2 位)。
- (4)未曾參與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赴國際行動者。

2. 提案方式：青年須依本署公告當年度主軸議題，
提交永續行動方案 1.0，內容包含：

- (1)國內外提案議題之現況分析報告。
- (2)依提案議題訪談國內相關組織至少 2 個，以增強方案可行性，並製成組織諮詢紀錄(須含受訪組織簽章)。
- (3)擬赴海外參訪國家。
- (4)擬參訪國家之國際組織分析及後續擬建立聯結：所提出之國際組織數暫訂為參訪天數(以 7-14 天為限)之 1 倍，組織分析須包括組織介紹，組織與行動方案相關性、可進行之交流、聯結、合作方式。
- (5)返國 3 個月行動規劃。
- (6)團隊成員過往與提案議題相關之關注、參與或執行經驗。
- (7)行動長介紹及任務說明。

3. 初審：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進入複審程序。

4. 複審：

- (1)以現場簡報審查方式進行，審查委員就永續行動方案 1.0 進行評分，錄取至多 85 人參加團隊共創營。
- (2)擬赴新南向國家之組別(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

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洲、紐西蘭等
18 國)，將優先錄取，以錄取總名額 40% 為
原則。

5. 輔導：成立輔導諮詢小組，以協助通過複審之
行動團隊形成具體方案。

(二) 團隊共創營：

1. 參與對象：

- (1) 通過永續行動方案 1.0 之團隊。
- (2) 團隊成員至多可調整比例以三分之一為原
則(遇有小數點時得無條件進位)。
- (3) 團隊成員於計畫期間應維持 5-7 人，倘不足
5 人者將視同撤銷永續行動提案。

2. 課程內容：

- (1) 知能課程：介紹國際禮儀、海外安全等，課
程比重為 30%，約 3-4 小時。

(2) 提案培訓課程：

A. 課程：培養學員設計思考能力，帶領學
員模擬海外情境，思考如何運用參訪國
際組織經驗，升級行動方案(如議題聚
焦、研習期間提問方向等)，透過課程
討論與參與演練，培養團隊默契，課程
比重為 30%，約 4-5 小時。

B. 永續行動方案 2.0 提案：安排輔導諮詢
小組委員引導分組討論，協助學員實際
運用所學進行行動方案提案，課程比重

為 20%，約 2-3 小時。

- C. 永續行動方案 2.0 發表：各組進行提案發表，並由輔導諮詢小組委員提供回饋建議，課程比重為 20%，約 2-3 小時。

註：各團隊於赴海外參訪交流前，成員調整至多以 1 次為原則，返國後倘有退出團隊，未配合執行舞動提案等情事，且非屬不可抗力之因素，除沒收全額保證金外，並須依比例繳回參與本計畫所獲得之各項獎補助經費。

三、 我的行動交響曲-國際聯結

（一） 行前會議：

1. 邀請輔導諮詢小組委員與行動團隊共同進行行前會議，並請委員提供回饋意見。
2. 發放國際行動注意事項及檢核表，請青年檢視確認。
3. 收取團隊保證金(每人新臺幣 5 仟元)。

（二） 國際聯結行動：

1. 參訪國家及時程：行動團隊赴海外國際組織參訪交流 1-2 週，進行交流座談、參訪或實務觀摩。
2. 參訪組織：由行動團隊自主安排聯繫海外參訪組織，蒐集組織提供海外青年計畫、聯絡窗口等資訊，並須做成組織參訪紀錄表(含參訪紀要、後續可建立聯結等)。
3. 資源協助：

(1) 本署負擔團隊在海外期間組織參訪、團體保險、生活費等費用(最長以 14 天費用為限)，餘費用由青年自行負擔，具弱勢家庭、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等特殊身分之青年則額外補助往返海外經濟艙機票費用。

(2) 團隊應自行辦理赴海外之簽證事宜，且加保出國期間意外傷害及醫療等保險。

四、 我的行動圓舞曲-舞動提案

(一) 行動舞臺：

1. 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3.0：

行動團隊隊員返國後，須依據行動方案 2.0，結合參訪期間國際組織提供之資源、人脈、經驗及社群影響力，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3.0(內容須包含海外行動成果、國際組織聯結情形、後續 90 天行動規劃等)，經本署審查後，提供新臺幣(以下同)最高 8 萬元執行經費。

2. 執行永續行動方案 3.0：

青年須執行方案約 90 天，並提交總執行成果(包含挑戰及困難，解決方式等)。

(二)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

參與論壇討論及交流，與來自世界各國的青年代表交流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激盪出創意的火花。

(三) 我的行動 style 星光大道(競賽)：

辦理方案發表競賽，預計評選 5 組獲獎團隊，各頒發獎狀及提案執行獎金最高 10 萬元，並邀請歷年曾參與青年國際事務計畫之青年及民眾參與，透過成果分享，捲動更多人對永續展議題的關注。

(四) 成果分享

1. 各團隊須繳交參訪報告，個人須繳交心得建議書，並配合出席本署相關成果分享活動。
2. 本署將結合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相關成果分享活動，安排行動團隊青年分享研習期間之見聞，並開放一般青年參與，交流分享海外研習及參訪組織心得。

伍、 辦理流程

階段	行動序曲	行動進行曲	行動交響曲	行動圓舞曲	
內容	提案培訓	團隊共創營	國際聯結行動	執行永續行動方案	我的行動 style 星光大道
預計參與人數	700 人	至多 85 人，約 12-17 組	至多 85 人，約 12-17 組	至多 85 人，約 12-17 組	至多 85 人，約 12-17 組參賽，並評選至多 5 組獲獎團隊

註：每組約 5-7 人，本表為預估人數，將依當年度實際辦理情形為準

陸、工作期程

階段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我的行動 序曲- 提案培訓	公布簡章												
	提案培訓												
	行動方案 1.0												
我的行動 進行曲- 審查輔導	公告初審 通過名單												
	團隊共創 營												
	行動方案 2.0												
我的行動 交響曲- 國際聯結	提交國際 行動規劃												
	行前會議												
	國際聯結 行動												
我的行動 圓舞曲- 舞動提案	提出行動 方案 3.0												
	執行行動 方案 3.0												

階段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											■	
	我的行動style 星光大道												■

註：空白處為前置作業

柒、年度經費需求

本計畫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捌、預期成效

- 一、 預計培訓 700 位具青年國際及新南向國家事務知能之青年種子。
- 二、 預計選送 85 名青年赴歐美及新南向國家參訪交流(其中約 35 人赴新南向國家)。
- 三、 培訓 12-17 組國際行動團隊。
- 四、 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簡章

一、計畫說明

為鼓勵我國青年組隊自主提案赴海外參訪國際組織，於回國後聯結海外參訪經驗及見聞，執行永續行動方案，特辦理本培訓。

二、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三、培訓時間及地點

場次	時間(108 年)	地點(活動場地另行公告及通知)
第一場（北區）	4 月 13 日或 4 月 14 日（六、日）	臺北市
第二場（中區）	4 月 13 日或 4 月 14 日（六、日）	臺中市
第三場（南區）	4 月 13 日或 4 月 14 日（六、日）	高雄市
第四場（北東區）	4 月 13 日或 4 月 14 日（六、日）	宜蘭縣
*將於培訓營場地及時間確認後，更新資訊於本署官網及 iyouth 國際圓夢平臺，並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青年		

四、培訓對象

- （一） 18-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
- （二） 具良好外語表達及溝通能力。
- （三） 於當年度有出國行動意願尤佳。

備註：完成培訓學員(含 102 至 107 年完成本署國際或新南向國家事務人才培訓營之學員)可取得「108 年永續行動方案」組隊提案資格，自組團隊 5-7 人赴國際組織參訪交流，但仍須符合 18-35 歲之年齡限制。

五、培訓人數

地點	預計錄取名額
臺北市	350
臺中市	300
高雄市	250
宜蘭縣	100

六、報名資料

(一) 報名表：線上填寫個人相關資料。

(二)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請準備電子掃描檔上傳報名網站)：

1. 為經濟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青年，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1)。
2. 為原住民族青年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3. 為新住民(子女)青年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新式戶口名簿，如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本人或父母一方外籍配偶之原生國籍)。
4. 具特殊身分青年，免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

註：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需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規定，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七、報名方式及期間

(一) 於108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資訊【報名網址：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s://iyouth.youthhub.tw>)】，額滿為止。

(二) 完成報名者須於3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學習課程，並上傳「完成線上課程學習紀錄截圖」至線上報名系統，線上課程相關訊息如附件2。

(三) 未於期限截止前完整上傳報名資料者(含「完成線上課程學習紀錄截圖」)，

不予受理。

- (四) 為確保錄取者確實出席及珍惜培訓資源，本培訓將於報名成功之名單公告於青年發展署官網。

八、錄取方式

- (一) 錄取名單預計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前公告本署官網及 i 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 (二) 錄取名單公告後，正取者將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並請前往本署指定系統填寫確定參加表單，由系統產生專屬的繳款帳號，並於指定時間內繳交出席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整，逾期繳交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具特殊身分青年免繳交保證金。

九、培訓課程

(一) 線上課程：

1. 國際事務現況與未來發展。
2. 新南向國家現況與未來發展。
3. 個案分析。

(上述 3 堂課程須於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進行學習紀錄截圖並上傳報名系統。)

(二) 實體課程：

1. 計畫說明：說明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全年規劃及相關注意事項。
2. 國際行動經驗分享：邀請曾參與國際或新南向國家或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之學長姊進行國際行動經驗分享。
3. 實務模擬演練課程：透過分組討論，協助學員形成議題探討(108 年主軸議題為：教育創新、地方創生、智慧生活)，提出行動方案構想。

十、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本署負擔培訓期間全程膳食。
2. 全程參加者發放結訓證明書乙張，並取得「永續行動方案」組隊提案資格，通過審查團隊，本署補助行動團隊海外行動期間費用，詳細規定預計於 4

月下旬公告。

(二) 義務

1. 培訓期間須全程參與(註1)。請假須有正當事由，非經本署同意請假，視為缺席；請假時數不得逾1小時(不含用餐及報到時間)。
2. 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建置於本署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註2)。

*註1：如本培訓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舉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延期或暫停本培訓。

*註2：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保證金將於全程參與培訓營，結束當天現場進行發還，並簽立收據以示完成發還保證金手續，若未全程參與培訓營將不發還保證金。
- (二)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相關內容，請參考附件3。
- (三) 主辦機關保有計畫規定事項之最終修改權。

十二、 聯絡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薛小姐 02-7736-5523; 7736-5237;

e-mail: ann0317@mail.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

青年簡歷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護照)	參加場次	☐ 4/13 或 4/14，臺北市 ☐ 4/13 或 4/14，臺中市 ☐ 4/13 或 4/14，高雄市 ☐ 4/13 或 4/14，宜蘭縣 (每位僅能報名一場次，不可重複報名)	
	出 生	(民國)年 月 日	電 話	(宅)			
	性 別	☐ 男 ☐ 女		(行動電話)			
	身分證 字 號		e-mail				
	校 系	就讀學校：_____					
	專 長	系所：_____					
	中低收入戶或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無					
	新住民(子女)	☐ 是 ☐ 否	原住民族	☐ 是 ☐ 否			
	通 訊 地 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之 市 區 街 村里 鄰 樓 室					
	緊 急 聯絡人		關 係	聯 絡 方 式			電話： 地址：
用餐	☐ 葷 ☐ 素						
永續發展議題	☐ 教育創新 ☐ 地方創生 ☐ 智慧生活 (請排序最關注之議題，以作為培訓時團體分組依據)						
今年 7 月份出國 意願(約 7 至 14 天)	☐ 有 ☐ 無						
請上傳「完成線上課程學習紀錄截圖」(可先行報名，於 3/25 下午 5 時前補上傳截圖即可)							

*請勿使用本表報名，請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完成線上報名。

(網址：<https://iyouth.youthhub.tw>)。